

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

东莞市叶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2F4MJ93）：

我局查处关于东莞市叶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拖欠吴川市振文镇陈屋村乡村振兴项目工人工资一案，因我局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叶洋生取得联系，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叶洋生处于去向不明状态，且你单位委托人黄元中拒绝到我局配合处理欠薪问题，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吴人社监罚字（2023）第133号）。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吴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地址：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

邮编：524599

联系人：陈志浩、黎赞

联系电话：0759-5586821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年7月22日



备注：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张贴或交付新闻媒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吴人社监催告字〔2023〕第 133-1 号

被催告人：东莞市叶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2F4MJ93）

你单位因无故拖欠陈华新水沟模板班组 2 名工人工资合计 23692 元和刘天才班组 18 名工人工资合计 381023 元，合计拖欠 20 名工人工资 404715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吴人社监罚字（2023）第 133 号）。

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我局地址：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 邮编：524500

联系人：陈志浩、黎赞 电话：0759-5586821、5586851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三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三份交被催告人。